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1月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23）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2年11月2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2年11月2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上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建设银行	8折	不支持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4折	4折
	建设银行		不支持
银联通	兴业银行	4折	4折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长沙银行 金华银行		不支持

2、鉴于中银增利基金（基金代码：163806）、中银双利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2）和中银转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7）的申购费均为0，所以将中银增利基金、中银双利基金B类份额或中银转债基金B类份额转换转入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等于本基金的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中银增利基金、中银双利基金B类份额或中银转债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参照上述表格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折扣幅度享受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转换转入本基金时对应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中银货币基金A级份额（基金代码：163802）、中银货币基金B级份额（基金代码：163820）转换转入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转换转入本基金时对应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网上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六、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在线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若由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则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0.8%，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100

G=0

H=0.8%-0.5%=0.3%

A=［B×C×（1-D）/（1+H）+G］/E

=［1,000,000.00×1.2000×（1-0.1%）/（1+0.3%）+0］/1.100=1,086,558.51份

F=B×C×D=1,000,000.00×1.2000×0.1%=1,200.00元

J=［B×C×（1-D）/（1+H）］×H=［1,000,000.00×1.200×（1-0.1%）/（1+0.3%）］×0.3%=3,585.64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4785.64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3,585.64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6,558.51份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12年11月2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中国混合基金（163801）、中银货币基金（163802/163820）、中银增长股票基金（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基金（163804）、中银策略股票基金（163805）、中银增利债券基金（163806）、中银优选混合基金（163807）、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163808）、中银蓝筹混合基金（163809）、中银价值混合基金（163810）、中银双利债券基金（163811/163812）、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163816/163817）、中银中小盘股票基金（163818）、中银主题股票基金（163822）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12年11月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元（含2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代销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客服电话：61195566

联系人：马瑾

网址：www.bocichin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0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飓风影响，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2012年10月29日休市一天

注：若2012年10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则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并不再另行公告；若2012年10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继续全天休市，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也将继续暂停，并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0月2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12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0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飓风影响，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2012年10月29日休市一天

注：若2012年10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则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并不再另行公告；若2012年10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继续全天休市，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也将继续暂停，并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0月2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12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0月29日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相关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申购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赎回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飓风影响，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2012年10月29日休市一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0月2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12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2-03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和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甘肃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有关要求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2】180号）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情形。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9-12-28	中材股份在2009年12月30日刊登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此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行为系本公司为取得祁连山股份控制权而采取的方式和步骤之一，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股份139.7292万股自完成本次向接收购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予以锁定。”	自完成本次向接收购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0-5-18	2010年5月18日，中材股份《关于所持祁连山股份予以锁定的函》称：“鉴于本公司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于2010年5月13日全部完成，按照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披露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有关承诺，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持有的祁连山5500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139.7292万股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3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	2010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
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9-12-28	为减少和规范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样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无明确到期日	自中材股份完成收购祁连山以来，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9-12-28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样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无明确到期日	自中材股份完成收购祁连山以来，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9-12-28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样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0-9-7	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作出如下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5-9-7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6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布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指出：因公司下属被投资企业金达必金属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处于保密期，根据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为其间接股东，在金达必公开披露其相关财务报告前不能取得并披露其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金达必公开披露其相关财务报告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近日，金达必已公布2011~2012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金达必资产总额为4,586,283,356.68元，负债总额为18,832,735.8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567,450,620.88元；2012年1~6月，金达必营业收入为306,160.80元，净利润为-96,822,123.35元。2012年1~6月公司对金达必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如下（详细情况请见附表）：期初余额199,967.4万元，期末余额195,540.65万元，本期变动金额-4426.75万元，不构成对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金达必金属公司	1,959,436,101.07	1,999,674,032.74	-44,267,495.94	1,955,406,536.80	35.89%	-34,746,758.73	-20,669,777.09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9日在咸阳公